

二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畜牧工作站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畜牧良种补贴）肉牛优质冻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产西门塔尔牛冻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18,43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,540.9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首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奶牛中心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